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檢察官偵辦新竹市警察局陳姓員警涉嫌違反個資法等 案件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偵辦新竹市警察局陳姓員警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等案件，本署承辦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、新竹市警察局通知被告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等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，當庭逮捕後，向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官於翌日（9日）裁定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並限制住居。本署檢察官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月21日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新竹地院更裁。新竹地院法官於同月24日改裁定交保30萬元。本署檢察官再次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再次撤銷發回新竹地院，經新竹地院法官於今日（11月8日）傍晚裁定羈押禁見。

二、 本署將持續深入調查，查明事實真相，杜絕員警不法行為。